

#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

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诚实、勤勉、独立履行职责，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#### 1. 个人简历及兼职情况

本人曾繁礼，中国国籍，1964 年出生，农学学士，世界经济学研究生。1986 年至 1999 年历任深圳商检局科员，文锦渡副处长，文锦渡副局长、局长、党委书记，深圳商检局认证处处长、书记，1999 年至 2001 年深圳检验检疫局食检处处长、党委书记；2001 年至 2004 年任深圳检验局办公室主任、书记；2004 年至 2010 年任蛇口检验局局长、党组书记（副厅长）；2010 年至 2013 年任皇岗检验局（副厅级局）局长，党组书记；2013 年至 2015 年任深圳检验局副局长（副厅长），党组成员；2015 年 8 月至 2019 年任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任集团副总裁、集团党委书记兼食品冷链平台总裁；兼任深圳市报关协会副会长，深圳市金融商会副会长，深圳市食材行业协会创会会长等。2019 年 3 月至今任南海盛汇新能源（广东）有限公司和深圳粤海盛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裁。2019 年 12 月 2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8 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#### 2. 独立性情况说明

经认真自查，任职期间，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### 二、2025 年度履职概况

#### 1. 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会情况

---

2025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会会议，8 次董事会会议，本人按时出席了上述会议。作为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间本人能够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，专业、高效地履行职责，认真审阅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案，按时出席公司组织召开的董事会，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，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的情况，没有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。本人认为：公司股东会、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合法合规，重大事项均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审批程序，会议相关决议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均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本人对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无提出异议的事项，也无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报告期内，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。

## 2. 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

本人担任第六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。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4 次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会议，本人积极出席上述会议未有缺席情况，对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、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进行了审议，切实履行了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的职责。

## 3.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2025 年，公司未发生需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事项，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

## 4. 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2025 年本人现场工作时间为 13 个工作日。本人充分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、现场沟通等时机，以现场交流、腾讯会议、电话等多种沟通方式了解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、信息披露事务管理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作以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。同时，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，积极主动汇报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征求本人的专业意见，为本人更好地履职提供了必要的配合和支持。

## 5. 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

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是独立董事的法定职责和核心使命。2025 年度，本人从议案审核、专业赋能、信息披露监督三个方面，多措并举做好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。一是严把议案审核关，对所有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及

---

附件资料进行严格、细致的审核，深入了解议案的决策依据、潜在影响，确保议案内容合法合规、符合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，审慎行使表决权；二是强化专业赋能，主动学习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发布的相关法规、监管政策，深化对公司治理、投资者保护、金融监管等相关要求的理解，不断提升自身的专业履职能力，为公司科学决策、风险防控提供专业的意见和建议，推动公司稳健发展；三是严格监督信息披露，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，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规要求，督促公司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披露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重大事项等相关信息，确保所有投资者能够公平、及时地获取信息。

### 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#### 1.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应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。

#### 2. 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

报告期内，未发生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事项。

#### 3.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报告期内，未发生该事项。

#### 4.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，相关定期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。本人认为：公司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简明清晰、通俗易懂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定期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同时，公司已根据自身的经营特点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严格遵守执行。本人认为公司披露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#### 5. 聘用、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

本人对公司拟续聘请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北京德皓国际”)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

---

进行充分了解和审查，认为北京德皓国际具备应有的专业能力、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，诚信状况良好，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，本人同意公司 2025 年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#### 6.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

2025 年 11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及《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，上述议案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。会议选举万峰先生、申屠献忠先生、钱峰先生、戚观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选举程海晋先生、刘志权先生、杨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上述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提名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。

#### 7.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。

#### 8. 员工持股计划

报告期内，本人认真审核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议案：《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摘要》《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及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，上述议案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的合理调整，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除上述事项外，2025 年，公司未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。

#### 四、总体评价

2025 年，本人严格秉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职业操守，监督公司规范运作，按时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对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发表了专业意见，与公司保持积极沟通，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---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曾繁礼  
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